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区管河道固坡还绿项目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管河道固坡还绿项目经费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496.5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.57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